

#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 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孙新生

\_\_\_\_\_  
王大宏

\_\_\_\_\_  
刘启亮

2020年1月8日